

371

非賣品 陸軍大學學友社講演錄 第三回合刊

# 歐洲大戰後國軍編制問題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陸軍大學學友社編印



# 陸軍大學學友社講演錄

歐洲大戰後國軍編制問題(第一回及第三回合刊)

## 目錄

- 一 軍團及師之性質
  - 二 軍團及師之編制概要
  - 三 步兵部隊之編制
    - 甲 步兵團
    - 乙 步兵營
    - 丙 步兵連
  - 四 騎兵部隊之編制
  - 五 砲兵部隊之編制
  - 六 工兵部隊之編制
- 結 言

陸軍大學學友社講演錄

目錄



MF  
E122  
1  
2

# 陸軍大學學友社講演錄

第一回第三回合刊

## 歐洲大戰後之國軍編制問題

日本陸軍步兵少佐安藤三郎

講述

楊徵祥

口譯

游鳳池

周亞衛

筆記

朱昌

### 一 軍團及師之性質

國軍戰略單位之決定。原有兩種議論。即主張以軍團爲戰略單位與主張以師爲戰略單位者是也。在歐戰之初。列強以採用軍團編制者居多。故以軍團爲戰略單位之說。頗似成爲定論。迨戰爭開始以後。因各種經驗。漸次感覺軍團編制之不便。其國軍本以軍團爲戰略單位者亦漸次增進師之獨立作戰能力。而軍團爲戰略單位之意義乃減輕矣。又如日本乃素以師爲戰略單位之國。在歐戰之前。因歐洲列國一般採用軍團

編制。故日本亦曾有改用軍團爲戰略單位之趨勢。及得歐戰經驗而改軍團制之議乃息。

以軍團爲戰略單位之不便。以師爲戰略單位之便。按此次戰爭所實驗者。其理由如下。

一、無論何種編制。凡欲以其一種編制而適合於各種戰況。在事實上乃勢所不能。當夫戰爭之初起也。其作戰之方式。爲運動戰乎。爲陣地戰乎。抑爲他種性質之作戰乎。原不能豫測。而各種性質之作戰。其對於編制上之要求。利害原非一致。故國軍之編制。爲勉求其對於各種作戰皆少捍格。則以採取富於流動性之編制最爲切要。部隊愈大。則常因戰況而分割使用兵力之時機愈多。致不能保持其編制之完全。若單位愈小。則分割兵力使用之時機亦愈少。例如若干軍團併列於戰線。而某方面忽新發生必需使用一師兵力之情況。以致不得不由該戰線之某一軍團中抽調一師。以應付新發

生之戰況時。則被抽調之一軍團。其編制即被破壞。且此時抽調之一師。其平時並未具有戰略單位之性質。則其編制不完全。使用上亦感不便。若在戰略單位之師。何由發生此弊乎。故以如軍團之大部隊作爲不可分割之戰略單位。乃不利也。爲求編制上富有流動性。則以軍團爲戰略單位。不若以師爲戰略單位。

二、戰略單位之性質。乃以交戰上應密切協同之各兵種作成固定之團結。併賦與高級指揮官以永續的且徹底的指揮。統御之威力者也。曩時歐洲列國所取軍團之制。概由步兵二師及軍團直屬之騎兵砲兵及工兵等特種兵而成。在師之編成雖亦編有特種兵。唯其兵力甚微。至戰鬪時。軍團長以自己所直屬之特種兵臨時配屬於重要方面。師長指揮之下而行戰鬪。是時師長指揮其臨時配屬之部下。其關係自然不能充分密切。而動作亦每多困難焉。此種方法。往昔實行之固未曾認爲不可。及至今日。作戰之情況愈趨複雜。各

兵種協同動作之要求愈形增大。非以作戰上所須密切協同之各兵種成爲平時之團結不可。故須以師爲戰略單位。由平時即附以應與步兵協同之各兵種部隊而成爲固定之團結爲要。

証以此次歐戰所實驗。在軍團中因師之調遣類繁隸屬屢更。甚至有軍團長不識其部下師長之面貌者。至於其性情學識更無論矣。則軍團不適於爲戰畧單位已可見一斑。

三、在戰場之兵力轉用。爲戰術上有利之手段。例如彼我相對峙間。某部分發見敵之弱點。則速移動他部份之兵力以乘敵之弱點最易收效。此次歐戰中常實施之。豫想將來之戰爭。兵力轉用亦必爲有效之方法。蓋往昔戰爭亦未始無兵力轉用之事。唯彼時交通機關不發達。故行之者鮮耳。今後交通機關愈發達。則兵力轉用之時機必愈多。

在施行兵力轉用時。其應抽出之兵力。似以師爲單位爲有利。既無

過大過小之嫌。且得使軍團長不變動位置而熟悉所擔任地區之情況。觀戰役中德法兩軍之兵力轉用。亦多以師爲單位是可知矣。

既以師爲抽出轉用之單位。則自須配屬以得獨立作戰之各種部隊及所要之後方機關。

以上三者。乃本於此次歐戰經驗。編制上應以師爲戰略單位之理由。然則軍團之制可以廢除乎。是則尙有適用之時機說明如後。

(四)師雖爲諸兵種聯合之單位。但在陣地戰時。對於有十分縱深之敵陣地。師之戰鬥力。究不免稍弱。殊難自始至終完全貫徹其攻擊之任務。故常須以數師重疊配置。交代而行攻擊。於是此重疊而共行攻擊之數師。以由平時屬於一指揮官之指揮下者爲有利。則軍團者最適於充此種單位者也。

綜合上述之原因。可知師及軍團之性質。較諸戰爭以前發生變化。即師。



增。加。其。獨。立。性。而。成。爲。強。固。之。單。位。軍。團。則。不。過。數。師。之。集。團。而。已。

## 二 師及軍團之編制概要

師及軍團之編制。其改革中最重大而應注意者。即砲兵與步兵之比例。甚形增大是也。自開戰以後。師及軍團中之砲兵逐次增加。而步兵則反減少其兵力。

今就法國實例觀之。當開戰之初。法軍在主戰場之兵數中。步兵約一百五十萬。砲兵約四十萬。至一千九百十八年末。步兵減爲八十五萬而砲兵則增爲六十二萬。此就大體而論。可見砲兵對於步兵之比例大爲增加矣。茲再就一軍團內步兵人數與砲數之比例。詳細列舉其戰爭前及開戰後之變化如左。

開戰初期一軍團內步兵人數與砲數之比例。

步兵 二十四營 每師四團。每團三營。每營約一千人。

砲兵 師砲兵團每團野砲三十六門。二師合計七十二門。軍團

砲兵團野砲四十八門。

共計砲數一百二十門。

軍團步兵人數與砲數之比例爲對於每步兵二百人有砲一門。  
戰爭末期一軍團內步兵人數與砲數之比例。

步兵 十八營 每師三團。每團三營。每營步兵三連。每連二百人。  
又機關鎗一連一百五十人。營合計七百五十人。

軍團步兵人數計約一萬二千五百人。

砲兵 師砲兵團每團野砲三十六門重砲十二門。二師計九十

六門。軍團砲兵團重砲二十四門。

共計砲數一百二十門。

軍團步兵人數與砲數之比例。爲對於每步兵一百一十人有砲一門。

按上所舉法軍編制之變遷。則開戰初期與戰爭末期其砲數對於步兵人數之比例。成爲一倍。且法軍砲兵在屬於軍團之砲兵外。尙有總豫備

砲兵集團。計有野砲重砲海岸砲大威力重砲等共一千二百連。若確實計算之。則對於砲一門之步兵人數更當減少。德軍方面。砲兵之增加亦有與法國同樣之情形。

因此將來師之編制。其步兵人數與砲數之比例。當以對於步兵每一百一十人有砲一門爲要。依此標準而決定一師之步兵與砲兵兵力則應如左。

砲兵六營（十八連每連四門） 砲數七十二門

步兵約八千人

過此以上。則其行軍長徑過長。自先頭遇敵以後。後尾部隊不能存同日中展開參加戰鬥。即不適用於戰略單位之要求矣。

師之步兵應取三團編制或四團編制乎。頗成爲大問題。今就歐戰中各交戰國之編制。在開戰初期。列國概以取二旅四團之編制者爲最多。及至戰役之中。德法兩國。改爲三團（九營）編制。而意與葡國則以維持其原

有之二旅四團編制焉。

交戰國中改師之步兵爲三團編制其最早者爲德國。其改編之原因如左。

當一千九百十四年末。德軍在瑪爾納及加里西亞戰後。其戰線已固着於障地而不能運動。參謀總長法根哈英爲欲轉取攻勢苦心焦慮。然所得新設之軍隊不過九師。其兵力究不足以大舉進攻。若欲再新設若干師。則下級指揮官及裝備已告匱乏。當此困難之境。而改師步兵爲三團編制之創舉乃發生焉。此種制度。即由原有之師中抽取一團以爲新編成作戰單位所要幹部及裝備之基礎。於原有之師戰鬥力亦不致十分減少。無妨於現在戰線之維持。故德國之所以改師步兵爲三團編制者。乃完全爲適應於情況上之必要而生也。法軍改用三團制之原因。雖未明悉。大抵亦與德軍相類乎。

及至戰爭完後。師步兵三團制與四團制之議論仍未決定。綜合戰後德

國兵學界之意嚮則如左。

三團制之利。

一。步兵與砲兵之比例適當。且指揮關係良好。

二。增加戰略單位之數。

三團制之害。

一。由戰團及作戰上論之其戰團力薄弱。

二。缺乏作戰持續力。

對於上述利害。乃爲一般所公認。而兵學界對於採用三團制之贊成與反對者殆相半也。

蓋師步兵三團制之最大缺點。在於戰團力薄弱。當戰團之際。其戰團力有過早枯竭之弊。然若增加砲兵之兵力。併增大砲兵與步兵協力之程度。則得以砲兵掩護步兵以導於決戰。而步兵戰鬥力之消耗乃可減少矣。故對於師步兵三團制之贊否。當視步砲兩兵兵力之比例而決定之。

次爲對於軍團及師之騎兵配屬問題。歐戰中列國之編制。有對於軍團及師皆不配屬騎兵者。又配屬騎兵者其兵力亦概較開戰之初大爲減少。是由於馬匹資源缺乏與戰況爲陣地戰之故也。在運動戰則軍團及師有配屬騎兵之必要。乃爲各國所公認者。唯近時航空發達。搜索勤務之大部分應由航空隊担任。屬於軍團及師之騎兵。則只求足以担任近距離之搜索及傳令而已。故其兵力可較往昔減少。而國軍騎兵之大部分以集團使用於機動的作戰爲有利。

軍團及師所附屬之工兵。在歐洲戰爭中。各國皆增加之。其原因雖由於陣地戰而使然。然將來之戰爭。此種陣地戰恐每多發生。故軍團及師之工兵殊有增加之必要。

關於工兵之特須注意者。即歐戰中一般之趨向。工兵概使專服技術的作業。而爲步兵開拓進路破壞障礙物等在往昔雖爲工兵之任務。今則皆委之於砲火矣。交戰各國所屬於軍團及師之工兵。其兵力爲各二連

或三連。

士工作業。需要技術較少。故以後備步兵等編成作業隊。配屬之於軍團。是頗有注意之價值者。

航空隊之配屬法。在英法兩國軍團中有偵察飛行隊及氣球隊。在他國則至臨時始配屬之。又其配屬於軍團之偵察飛機概以最小限爲通則。茲揭某國所採用師及軍團之編制於左。以資參考。

甲 步兵師之編制

師司令部

步兵三團 每團由本部及三營而成。每營由步兵三連機關鎗一連

及步兵砲一排而成。

騎兵一連

野戰砲兵一旅 旅由野戰砲兵與野戰重砲兵各一團而成。

野戰砲兵團係四營編成。用七生的野砲。

野戰重砲兵團係二營編成。用十五生的榴彈砲。

工兵二連

電信隊一連

無線電信隊一排

飛機隊一連

氣球隊一連

此外似尙擬配屬後備土工步兵一營及戰地補充隊一隊。

## 乙 軍團之編制

軍團司令部

步兵師二

輕戰車團一 團由二營編成。每營三連。

土工步兵團一 係後備步兵二營。

騎兵團一

陸軍大學學友社講演錄



重砲兵團一 由十生的半加農二營及十五生的加農二營而成

工兵二連

電信隊一連

無線電信隊一排

飛機隊一連

氣球隊一連

此外軍團輜重略

### 三 步兵部隊之編制

甲 步兵團 步兵團以由本部及步兵三營而成。附屬以步兵砲隊

及通信隊爲適當。

步兵團之營數爲三營者。除英國外交戰各國皆然。英國以步兵四營編成旅。而無團之單位。

步兵砲隊之配屬法有二種。一爲置之於營之固有編制內。一爲統一而

屬於團。應於必要時。機然後分屬於各營是也。前者爲法軍之配屬法。後者則爲德軍之所採用。兩者之間。雖似無甚重大之利害可言。然如砲數多。則爲編制教育補充等便利計。以統一而屬於團。至必要時。機分屬於營。爲可。若法國之每團有步兵砲十二乃至十六門。則編爲一隊。統一較難。故分屬各營於戰術亦有利也。

步兵砲。以口徑四生的五而平曲兩射。得以兼用之。特種砲。爲合於理想。當開戰之初。用三十六米理加農。專用以破壞機關鎗。其後陣地戰。不能平射。乃添用曲射砲。即輕迫擊砲也。然步兵團有二種砲。頗爲不便。故以能平曲兩射兼用者爲宜。每團砲數。至少須有六門。

步兵團所屬之通信隊。在歐戰中甚爲增加。當戰爭以前。各國步兵團之通信機關。概不過携有電話機八個之一。電話班而已。現今則其編制增至數倍矣。茲舉法國步兵團內所屬通信隊之編制於左。其他交戰諸國亦概大同小異也。

法軍步兵團通信隊之編制。

電話班 軍士以下五十人。電話通信器材八副。

信號班 軍士以下十五人。回光通信器三副。

無線電信班 其人員器材足以設立空中無線電信通信所一地中

無線電信通信所五。施行通信。

## 乙 步兵營

戰前列國步兵營之編制概以步兵四連。每營兵員一

千人爲本則。然法意奧各國。由本戰役之中期。取步兵三連。與機關鎗一連之制。德軍至戰役末期。亦採此制。英美兩國。則依然用四連官制焉。及至戰後。兵學界一般輿論一致謂三連編制之營於攻擊防禦其運用上皆屬不便云。然法軍戰後步兵營之編制。依然採用三連制。雖似足以懷疑。惟其機關鎗連之鎗數增加。則由戰鬥力上言。其所減少步兵一連之兵力。已得以機關鎗之火力補足之矣。

營之編制內有重機關鎗隊者。爲德法意奧諸國。美國編制屬之於團。英

國則屬之於旅。夫機關鎗通常非集團使用。概以分割之而使與步兵第一線密接連繫爲本則。故編制上以務使屬於營之固有編制內爲有利。

**丙 步兵連** 步兵連之編制。在戰爭前各國多分爲三排。兵額以二百五十人爲通則。最近連之人數減爲一百五十乃至二百人。而區分爲四排。成爲各國定例矣。排又區分爲三或四班。茲舉戰役末期各交戰國步兵連之定員於左。

法與 約二〇〇

意 一七〇

英 一五〇

德 一四〇

定員減少之原因。由於補充員不足。因補充員不足乃採用輕機關鎗以補足戰鬥力。而步兵之戰鬥隊形且須疎開。因之連之指揮愈見困難。此皆使連減少定員之原因也。

步兵連所應配屬之輕機關鎗。以十二桿爲最小限。若彈藥之携行及補充無妨。則以更增加之爲利。

步兵連所應區分之排數。本戰役中英法美與四國皆分四排。意德兩國雖爲三排之制。而於步兵三排之外尙有輕機關鎗一排。故亦可作爲四排編制觀。

各國皆改用四排制者。乃由於連戰鬪法之變化而然也。蓋往昔連之戰鬪爲散開戰鬪。散兵線及援隊依連長之口令而行動爲原則。援隊之性質不過增援散兵線而已。今之戰鬪法則不然。連無論在攻擊與防禦皆配置戰鬪羣(多以一班爲一戰鬪羣)於連之戰鬪地域。對於戰鬪羣授以任務。此後則概以此等戰鬪羣之獨斷專行而行戰鬪。即所謂疎開戰鬪也。連戰鬪正面之廣。達三百米突。連長不能如往昔之以口令或記號指揮全連。各戰鬪羣易生脫逸連長掌握之虞。因之有連長至最後之時尙掌握一部份兵力之必要。即連之戰鬪區分。於第一線及援隊之外。尙

須有預備隊以供戰術的使用。此即近今步兵連區分四排爲有利之原因也。

茲舉交戰各國之步兵編制於左。

一九四四年末					交戰各國軍之步兵編制
連	營	團	旅	師	
○(四) 鎗數一五四排	四 連 關機鎗二桿連	三 列外連一營 機關鎗連一	二 團 四 營	二 旅 三 旅	法 國 英 國 美 國 意 大 利 比 利 時 德 國 奧 國
?	二 連 四	三 機關鎗隊一營	二 團 三 營	三 旅 二 旅	
三 排 三 排	四 連 四 連	三 營 機關鎗連一 營 機關鎗連一	二 團 二 團	二 旅 二 旅	
(二五〇人) 四 排	四 連 關機鎗二桿連	三 營 機關鎗連一 營 四 作業連一 電話連一	二 團 二 團	二 旅 二 旅	

一 千 九 百 十 八 年 末				
連	營	團	旅	師
連 機關鎗連 (二十九名)	機關鎗連 (十二桿) 步砲排一 (二門)	三 列外連一 營	機關鎗連 (十六桿) 步砲連一 (八門)	三 機關鎗連一 (十六桿)
連 機關鎗連 (二十七名)	機關鎗連 (十六桿)	三 機關鎗連一 (十二)	機關鎗營一 (三連)	二 機關鎗營一 (四連)
連 機關鎗連 (五十六名)	四 連	三 機關鎗連一 (十二)	機關鎗連一 (三連)	二 機關鎗營一 (四連)
連 機關鎗連 (二十九名)	機關鎗連 (八桿) 步兵砲排一 (四門)	三 衝鋒排 (三七加農排)	機關鎗連二 (團)	三 機關鎗營一 (四連)
連 機關鎗連 (每排三)	機關鎗連一	三		三
連 機關鎗連 (約一四〇名)	機關鎗連 (六至八桿)	三 通 步砲連一 (九)	三	一 機關鎗營一 (三連)
連 機關鎗連 (二十九名)	機關鎗連 (八桿)	三 電 話隊一 (至)	二 團	二 衝鋒營一 (三連)

## 四 騎兵部隊之編制

今爲講述歐洲戰爭後騎兵部隊編制之趨勢便利起見。先述交戰某強國開戰當初之編制與戰爭末期之編制。彼此相對照以闡明編制上之變化焉。

### 騎兵師之編制

#### 甲 開戰當初

騎兵師司令部

騎兵旅

三

每旅由二團及機關槍一排(二桿)而成。團由四連而成。

騎砲兵營

一

三連編成。每連四門。

自轉車隊

一

由三排而成。人員三六〇。

自轉軍工兵隊

一

人員三六

電信隊

一

野戰病院

一



飛行機隊 一 二或三機

乙 戰爭末期

騎兵師司令部

騎兵旅 三 以騎兵連數照舊增加機關槍。每團附

騎砲兵營 一 照舊

徒步騎兵隊 一 三營。每營三連及機關槍一連。計九

自轉車隊 一 新附輕機關槍十二桿

自轉車工兵隊 一 新配屬長三十米突之徒步橋梁材

裝甲自動車隊 二 每隊三十七米理輕砲車三。機關槍

輕架橋縱列 一 新配屬者

飛行機隊 舊編制有之。其後改爲臨時配屬。

比較前舉新舊兩編制而觀。則可見有最顯著之二種變化。一爲增加多數之火器。一爲附屬以固有之支援隊是也。

增。加。多。數。之。火。器。者。即配屬機關槍於騎兵團。併於騎兵師配屬搭載輕砲及機關槍之裝甲自動車隊是也。其生此傾向之原因。雖因陣地戰多而使然。然將來火器愈形發達。騎兵行乘馬戰之機會極少。特以對於占領陣地之敵欲以乘馬戰擊退之。尤爲勢所不能。故將來騎兵不如利用其速力。以機動之動作於所希望之地點行有利之火戰爲有利。

固。有。之。支。援。隊。即徒步騎兵隊也。在歐戰以前。各國兵學界對於騎兵雖公認爲往往有附屬支援隊之必要。唯無固定之編制。僅臨時由他步兵部隊分屬之而已。及至輓近。火器進步。必須以火器排除敵之抵抗而開設騎兵之進路或占領某地以支持我騎兵之運動者。乃常有之事。故乃以徒步部隊加入於騎兵之固有編制也。

電。信。隊。野。戰。病。院。及。飛。行。隊。在騎兵師之舊編制中雖俱有之。而新編制則除去電信隊及野戰病院。又飛行隊亦改爲臨時配屬。此其故乃由於陣地戰時騎兵師入於他之步隊中施行戰鬪而無活動之餘地耳。

## 五 砲兵部隊之編制

歐洲戰爭中關於砲兵編制之重大變化。爲重砲兵之增加也。在戰爭前。法國傾向于野砲萬能主義。屢次改良野砲。以求極其精巧。德國則否。素採野砲與重砲併用主義。于戰略單位中編有野戰重砲。至少每師有重砲一營。及至一千九百十四年開戰之後。重砲之威力甚大。法軍受德軍重砲之壓迫。陷于苦境。爾後孜孜盡力于重砲之製造。陸續加入于戰略單位而面目一新。

今試舉開戰前與一千九百十六年(戰爭中期)砲數增加之實況于左。

砲種	開戰前		一九一六年末		增加率
	德	法	德	法	
野戰砲	二七三二	五〇〇〇	一、八		
(野砲、山砲、騎砲)	三六五四	六九九六	一、九		
野戰重砲	五三二	三四三二	六、五		
	八〇八	四五三六	五、六		

由此觀之。則足見戰役中期野礮之增加不過戰前之二倍。而重礮竟增至六倍左右。其增加率之大可以見矣。蓋現時之戰鬥。在戰場之暴露目標極少。礮兵如往昔之取暴露陣地殆爲全無之事。機關槍往昔以直接射擊爲通則。今則深行占領遮蔽陣地矣。防禦步兵占據掩護物自不待論。即攻擊步兵爲最不易掩護者。今亦覆以爆煙幕或以裝甲自動車掩護之而行前進。故對於戰場之目標大部分非藉曲射重礮或大射程平射重礮之威力不可。現今製造技術進步。增進此等重礮之運動性。在運動戰亦得活動于第一線。各國概以重礮（十五生的榴彈礮及十生的加農）加入于戰略單位之固有編制矣。（參照軍團編制之例）

各交戰國既以十五生的榴彈礮及十生的加農礮等重礮編入於戰略單位矣。然此等重礮對於堅固陣地之攻擊。其威力殊嫌不足。而較此再大之重礮。又不便編入於戰略單位。故乃再編成強大之重礮兵集團。隸屬於總軍司令官。以爲砲兵總預備。臨時配屬於主攻擊方面之各戰略

單位焉。

茲述法軍砲兵總預備之砲種及編制以供參考。

其一 自動車重砲兵隊之編制

名稱	連及段列數	砲數	自動車數
十生的加農營	二連一段列	八	六二
十二生的加農團(四營)	八連四段列	三二	二四〇
十五生的加農營	二連一段列	八	六二
十五生的榴彈砲團(二營)	四連二段列	一六	一五六
二十二生的臼砲團(二營)	四連二段列	一六	一五六
二十八生的臼砲團(二營)	四連二段列	八 每連二門	一五六
其二 繫駕重砲兵團之編制			

此團係特種編制。由八營編成。而分爲第一營至第三營。其內容如左。

第一營羣

十生的加農營 一三一段列連

十二生的加農營 一三一段列連

第二營羣

十生的加農營 一三一段列連

十二生的加農營 一三一段列連

第三營羣

十五生的加農營 一三一段列連

十五生的榴彈砲營 一三一段列連

十五生的速射榴彈砲營 一三一段列連

## 六 工兵部隊之編制

綜合各交戰國工兵部隊之編制。述其一般趨勢如左。

其一 屬於戰略單位之工兵

由開戰當初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交戰國工兵部隊之種類及兵力如左。

(一) 法 軍

甲 屬於軍團者

野戰工兵 二連 (開戰後增加爲二連)

架橋縱列 一連

工兵廠 一連

架橋隊 一排

探照燈 一班

乙 屬於師者

野戰工兵 一連 (開戰後增加爲二連)

師工兵廠 一連 (開戰後新設)

探照燈 一班 (開戰後新設)

(二) 德 軍

甲 屬於軍團者

野戰工兵 一連（開戰後增加爲二連）

軍團架橋縱列 一連

探照燈 一排

乙 屬於師者

野戰工兵 一連（開戰後增加爲二連）

探照燈 一排

德法兩軍對於工兵編制之變遷。殆全然一致。即野戰工兵隊之兵力皆增加一倍也。是蓋由陣地戰之所要求而使然。又將來戰爭增大技術的作業概可預測。則戰略單位之工兵必須增加。在有軍團編制之國軍。其軍團工兵乃所以供臨時增加于主要方面之師。故在不取軍團編制而以師爲戰略單位之國軍。爲顧慮上述用途起見。須于師工兵以外。尙編有獨立工兵隊。以資臨時配屬而補師工兵之不足。



探照燈隊。須編入戰略單位爲要。因火器愈進步而夜戰愈多也。

其二 不屬於戰略單位之工兵

參交戰國于開戰後曾于戰略單位以外設置各種工兵部隊。茲綜述之于左。

作業班 使用土工特種機械及鐵絲網之電氣作業等。

步兵團作業班 臨時配屬于步兵團。擔任作業之指導。

特種連 火焰放射連。瓦斯放射連等。

印刷連 印刷空中照相及地圖等。

測圖班 戰場之地圖補修。

各種蒐集班 木料石料之蒐集及鋸斷等作業。

要之凡需特種技術之部隊。多使用工兵。故工兵兵員甚爲增大矣。

## 結 言

此次鄙人承貴社之約。竊得與諸位研究歐洲大戰後之國軍編制問題。

至爲榮幸。惜以學識淺薄。自問不足以副雅望耳。且因時間短少。故上述各項只具大概而不克詳盡。其中尤以關於航空隊之編制未及講述。尤所缺憾者。



30 59 81

BRBC  
EG  
E132  
1/2